

市发改委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裁量区间	情节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1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不具有减轻、从重情形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二十条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不具有减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7%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0%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规定的处罚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十八条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不具有减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3%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 的罚款

		于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十八条	准和备案 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减轻、从重情形的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3% 的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5% 的罚款	
3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或者其他单位胁迫的，配合行政机关有立功表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不予、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无偿向本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或者其他单位胁迫的，配合行政机关有立功表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	

4	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法》第七十七条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不予、从轻、从重情形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或者其他单位胁迫的，配合行政机关有立功表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不具有不予、从轻、从重情形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或者其他单位胁迫的，配合行政机关有立功表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不具有不予、从轻、从重情形的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拒不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以下罚款	
7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或者其他单位胁迫的，配合行政机关有立功表现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不予、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情形	不具有不予、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情形	不具有不予、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0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情形	不具有不予、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治理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从轻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未按要求及时整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中止供电，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40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使用的窃电装置，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盗窃电能数量不足 2000千瓦时的。	处应交电费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盗窃电能数量 2000 千瓦时以上至 50000 千瓦时以下的。	处应交电费超过1.5 倍至 3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盗窃电能数量超过 50000千瓦时的。	处应交电 费超过 3 倍至 5 倍 以下的罚款。	
13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两次以上违法，且没有造成设备停运和其他损失的。	处1000元以上至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没有造成设备停运，但造成其他损失的。	处超过4000元至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设备停运的。	处超过7000元至10000元以下罚款。	
14	对供电企业擅自中断供电或者未按时恢复供电的处罚		《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储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情形	从事地方政府储备的承储企业有违反《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从事地方政府储备的承储企业有违反《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四）		《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	从轻情形	虚报、瞒报地方政府储备数量,数量在1000吨以下的。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以地方政府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及粮食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利用地方政府储备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在政府储备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在政府储备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擅自动用地方政府储备,数量在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虚报、瞒报地方政府储备数量,数量在1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以地方政府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及粮食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利用地方政府储备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在政府储备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购买限定用途的地方政府储备,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擅自动用地方政府储备,数量在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p>、（五）、（六）、（七）、（八）、（十二）项规定的处罚</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p>	<p>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较重情形</p>	<p>虚报、瞒报地方政府储备数量,数量在3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的。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以地方政府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及粮食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利用地方政府储备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涉案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在政府储备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案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购买限定用途的地方政府储备,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涉案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擅自动用地方政府储备,数量在1000吨以上1500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情形</p>	<p>虚报、瞒报地方政府储备数量,数量在5000吨以上,且情节严重的。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以地方政府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及粮食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利用地方政府储备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在政府储备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购买限定用途的地方政府储备,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擅自动用地方政府储备,数量在1500吨以上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成承储企业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p>	<p>轻微</p>	<p>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50万元以下,或骗取信贷资金50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17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处罚		《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法所得，并责令退回骗取的地方政府储备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骗取信贷资金5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或骗取信贷资金7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200万元以上，或骗取信贷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售粮者经济损失在0.1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0.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0.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售粮者经济损失在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0.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售粮者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售粮者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售粮者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特别严重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售粮者经济损失在1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在1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轻微	粮食经营者没有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五类情形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对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对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对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对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对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对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 对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处罚 对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处罚 对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对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	轻微	虚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数量在1000吨以下的。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50万元以下，或骗取信贷资金500万元以下的。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及粮食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数量在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虚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数量在1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骗取信贷资金5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的。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及粮食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数量在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22	<p>取粮食收购双里等九类情形的处罚</p>	<p>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 对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处罚 对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处罚 对擅自用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p>	<p>十九条</p>	<p>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虚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数量在3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的。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或骗取信贷资金7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及粮食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涉案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涉案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涉案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擅自用政策性粮食，数量在1000吨以上1500吨以下</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虚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数量在5000吨以上，且情节严重的。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200万元以上，或骗取信贷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及粮食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擅自用政策性粮食,数量在</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23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4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发现后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但能够及时改正并满足规定条件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条件，且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油仓储单位只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之三项条件中的一项条件，且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油仓储单位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发现后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轻微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的，涉及粮食数量在10吨以下、油脂数量在2吨以下的。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的，涉及粮食数量在10吨以上1000吨以下、油脂数量在2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0.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发现后拒不改正的。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没有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没有及时对储存事故进行处置，造成损失扩大的，或者没有依法及时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处理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的，涉及粮食数量在1000吨以上、油脂数量在1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警告。	
					一般	造成不良后果，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后果，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9	对管道企业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处罚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处罚 对管道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处罚 对管道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管道企业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管道企业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处罚 对管道企业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从轻情形	未及时整改，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30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轻情形	有危害后果，但能及时整改，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不予、从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且具有不配合执法工作、逃避检查情节的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1	对未经批准违规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立即拆除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不予、从重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且具有不配合执法工作、逃避检查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危害石油天然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处罚 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处罚 对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	由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不予处罚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或者其他单位胁迫的，配合行政机关有立功表现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2	气管道安全五类行为的处罚	对在行驶里型车辆的处罚 对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处罚 对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使用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	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重情形的	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责令停止建设。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执法期间拒不配合的。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等两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一般情形	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从重情形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从轻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个人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恶劣或造成危害后果严重或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